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培训丛书

A Series of Training Contexts
on Judicial Conduct and Ethics

法院与媒体

Court and Media

主编 怀效锋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培训丛书

A Series of Training Contexts
on Judicial Conduct and Ethics

法院与媒体

Court and Media

主编 怀效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院与媒体/怀效锋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9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培训丛书)

ISBN 7-5036-6668-4

I. 法… II. 怀… III. 法院—关系—媒体—研究
IV. D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09841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35.25 字数/657千

版本/2006年9月第1版

印次/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68-4/D·6385 定价:7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法官职业伦理道德的形成是与法官职业的存在密切相关的,也是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标志着一个职业群体独立的意识形态和职业意识的逐步成熟。从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讲,“道德”更多地或者更可能用于人,更含主观、主体、个人、个体意味;而“伦理”更具客观、客体、社会、团体的意思。不过从近代开始,“伦理”与“道德”都是作为近义词使用,在通常的语境下是相互兼容的。我们也采取这种用法。

不同的职业以本行业的伦理道德作为行为规则,其职业伦理道德共有意识可以增强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感,在遇到问题的时候人们依照职业伦理道德的行为模式既可减轻决策的负担,也有利于社会系统的和谐与稳定。一个没有共同伦理的群体,是一个没有凝聚力且缺乏稳定的群体。

为什么人类除了法律外,还需要一套职业伦理道德系统?法律之所以不同于伦理规范,其中一个重要特点是,法律比伦理规范更明确,而且更稳固。法律只管社会稳定所必需的最基本的事情。因此,法律给人们留出相应较多的自由和空间。当然在法律必须管的事情上,它又比伦理规范严格得多。但两者是一种很好的配合关系。

那么,职业伦理又具有哪些一般性质呢?显然,可以将职业伦理道德的属性概括为诸如特殊性、独立性、中间性、自律性和务实性等。但我们首先要记住的一点是,职业伦理道德与公众意识之间是保持一定距离的,职业伦理与共同意识并无深层的联系,因为它们不是所有社会成员共有的伦理,而是被限定于一个特定的区域。因此,职业功能的分化与伦理道德的多态性是相互对应的。有多少种不同的职

业,就有多少种伦理道德形式;这些伦理道德不仅各自有别,某些类型甚至相互对立。人们常说,作为医生,救死扶伤是其天职;那么作为法官,公正廉明应是必须遵守职业伦理道德。有时候,医生可能会说谎,不能告诉病人真相,而法官则可能相反。我们关注的恰恰就是法官职业所涉及的伦理问题。

对法官职业伦理道德来讲,要想对从业人员发挥其约束作用,是需要若干条件的:首先,规则应该是业内人士自己制定的,必须适合于法官群体的任务。其次,制定规则应该是自觉自愿的,否则就会难以让人遵守。因为,仅仅把它当做一种外在的东西,或单纯从文字上把握它,就会误解它的本质。在文字背后,还有它所体现的精神,维系群体的纽带,而所有这些,都是社会情感和集体期望,都是我们共同持有和尊重的传统,只有这些才可以为规范赋予意义和生命,其规则的作用才能在实际适用中真正体现出来。再次,规则的实现需要有特定的组织机构和识别标准;同时还要有职业内部必要的制裁措施。作为一种职业行为准则,法官职业伦理道德不依靠国家制定和推行,而是由法院系统自主制定和实施。但这并不是说,职业道德准则没有约束力。违反职业道德准则,同样也会受到法院系统内部的制裁。

我国的法官职业行为准则表现形式要比其他国家的更为复杂,在类型上主要有四类:第一类是国家法律;第二类是党的文件;第三类是行政法规和规章;第四类是法院系统文件。这些规范性要求是由不同的机构在不同的时期以不同的文件确立起来的,其间存在许多问题,还需要总结、借鉴国内外的有关经验,加以进一步的完善。

国外的经验告诉我们,法官与司法程序这两个基本因素对近代西方的法治进程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独立(法官地位)、超然(法官行动)、理性(法官思想)是法官的职业本色,也是法官威信之基础,决定并影响着法官活动、法官制度、法官伦理的一切内容。司法裁决总是非此即彼,黑白分明,不同于政治思维的“权衡”特点。事实的真实不同于法律的真实。法律无法以一种完美无缺的公平方法来适用于一切情况。在他们看来,追求伦理道德的理想并不意味着要做一位“完人”。

程序伦理是司法职业伦理的主要构成部分。现代社会讲权利,法官的职责在很多时候是在厘定权利,而不是在分辨是非。这样一来,现代法治是很难融入中国的乡土社会,因为法官伦理与普通伦理,尤其是与中国乡土伦理的确存在很大距离。在行政与司法合一的古代社会也讲职业道德,但我们只能归纳出“公正”、“廉明”这类普遍适用于一切官职的道德,法律与伦理是近乎重合的。

法官职业伦理道德不应是一种古板生硬的说教,也不应是一种深不可测的理念,而应是对司法本身规则的总结,是一种应用伦理,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技术性思考,并内化为一套可操作的准则,而且必须适合于法官群体的任务。法官职业化

在技术层面上讲就是非道德化,其根源就在于专业化。在这里,“非道德性”并不是指违反伦理道德,而是指与道德存在一定的距离或不完全相融。但是“非道德性”成分并不是法律职业的本质要素,而是一种附属性、表象性的成分。

什么是好或者坏大家都明晰,真正费力的事情是怎样处理所遇到的各种难题。法官职业伦理道德所涉及的问题几乎都与道德悖论有关,都不是通过道德洞察一眼就可以找到正确答案的,它需要诉诸一种复杂的理性的权衡机制。因此,法官职业道德更多的是关注于道德或伦理准则规范运用到现实的具体问题的学问。这种智慧并非来自专家、学者,而是来自集体智慧,来自长期实践与共识。这些内容都要通过法官的行为规范使管理有章可循。

现代社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司法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法官们发现,他们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司法行为与伦理道德问题,而且已影响到他们职业和个人生活的很多方面。比如,他们的职务内的行为和职务外行为(包括社会活动和金融行为等)、他们家庭成员的行为、他们对法院其他人员的行为以及出庭律师的行为所负的责任以及他们的行为对作为司法制度的核心——法官的公正和独立审判。随着法官的行为被媒体越来越经常地曝光,涉及法官行为(不管是职务内还是职务外)是否违背其职业行为伦理准则的事件已受到了社会广泛的关注,并成为人们经常谈论的一个主要话题。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准则的建立,旨在更周密地定义可接受和应禁止的行为,既向法官提供一个如何行为、处理自身事务的服务;又向公众提供一个他们应知道的对法官行为的预期。当然,准则的适用是比较困难的。比如,在“礼品”变成“贿赂”,当事人单方面会见法官上就有不同意见。规则的认定有时是很复杂的。

另一方面,仅仅准则本身还不够,还需要与可操作的、透明的、公平和有效的投诉程序(包括救济和惩罚措施)相配合。投诉程序必须是透明、有效、公平,同时具有救济和制裁措施的惩戒程序的一部分。这一惩戒程序被授权可以处理任何性质的司法不端行为,不仅限于需要免职的范围。惩戒程序的透明度对建立公众对法院的信心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一程序要求司法机构对非审判行为作出解释,至少公开程序所要求投诉结果。

使法官职业伦理道德能够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是什么?影响法官行为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而法官的职业伦理准则只是制约或者影响法官行为的一种因素。与此同时,还有很多可影响到法官职业伦理的因素,比如,除了司法改革的大背景外,法律职业内部的精神和传统,国家对于法律职业的认识和设想,社会舆论、公众和媒体等。

中国幅员辽阔,各地习俗、经济发展极不平衡,过于“理想”的准则会因为脱离实际而无法实现,而过于“现实”又会因止步不前而失去意义,我们追求制定“适度”

的准则。理想和现实可以确切描述,然而适度则只能是一个恰当但却有点模糊的表述,或者说是经过努力能够实现的衡量尺度。但是,不管什么“度”的准则,都必须要通过不断的宣传、教育以及在实践中摸索,才能使准则逐步深入人心。

从技术上讲,准则经过反复的修改后可以制定得很好,但问题却远非制定一部准则就可以解决的。准则的制定意味着更艰苦、更重要的工作才刚刚开始。作为一名法官,其责任是重大的,肩负着通过自身的言行重树法官形象的重任。制定统一的法官行为准则多少会有些理想,实施起来会有困难,但是正因为有困难,才更需要我们为之努力;也正因为有困难,生于这个时代,作为一名法官才更有意义。

本系列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与荷兰驻华使馆关于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比较研究司法合作项目的一项主要成果。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系统地搜集了英美法和大陆法有代表性的国家在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方面的相关资料,尽量做到范围广、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这期间我们邀请了来自荷兰、德国、法国、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三十多位专家、学者来华参加专题研讨会,与中国的法官和学者就相关问题进行直接的交流、讨论,并翻译出国外关于司法行为与职业伦理方面研究论文、法律和法规,以及演讲稿总计300多万字,其翔实的内容不仅为我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2001)、“法官行为规范”(2005)的起草和制定提供了具体参照,而且也作为在全国法院系统推动法官职业道德建设提供了充分的理论准备。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所覆盖的领域是相当广泛的,涉及司法改革的诸多方面,这一点集中反映在人民法院改革的“一五”和“二五”纲要中,但作为一种职业伦理道德,其主要内容还是围绕着法官职业化建设这样一个大背景。为集中地展现项目的研究成果,我们将相关内容凝缩为四个方面的主题,以系列丛书的方式正式出版。

这套丛书应该说是我国在法官职业道德研究领域,搜集整理国外相关资料最为翔实的。对那些希望了解和掌握国外在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法院与媒体、司法惩戒与保障,以及法院与法官制度方面经验和做法的人来讲,该丛书将提供直接的视窗服务,同时对我们今后开展相关领域的司法改革也会提供具体的借鉴。

本丛书分为四册,主要内容来自国外专家关于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的讲稿、论文、专著及法律法规的翻译,均为国内首次公开发表,各分册的书名及具体内容如下:

1.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

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南非、荷兰、意大利、英国、法国、德国等国法官行为准则;欧盟法官行为指南;以及中外专家关于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的论述。

2. 法院与媒体

法院与媒体的关系、法庭报道、藐视法庭、法院与媒体间危机的处理、新闻自由与公正审判、媒体法庭采访准则、司法如何经受批评、大案要案报道等。

3. 司法惩戒与保障

美国、荷兰、加拿大、法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等国关于对法官投诉的处理和司法惩戒程序的规定、司法委员会的作用与功能的发挥等。

4. 法院与法官

法院业绩评估、什么是好的法院(标准比较)、什么是好的法官、法院与政府、法院与社区的合作、法院的公信力、基层和农村法院、法官的选任、几个国家的法官法等。

荷兰驻华使馆的皮尔妮女士(Christine Pirenne)和白文河先生(Job van den Berg)在过去几年中,对项目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和支持,他们的努力不仅使得该研究得以顺利推进,而且更使其成果今天能够正式出版与公众见面。这里尤其需要一提的是荷兰乌特勒支大学的李玉文(Yuwen Li)高级研究员,作为荷方合作伙伴,她自始至终都全身心地投入到项目中,如果没有她的努力,今天摆在读者眼前的这套丛书是不可能收集得如此全面的。项目历时四年,许多人都为此付出了努力,在此向他们一并致以谢忱。

最后,我想引用一位西方的法官在一次研讨会中的发言来结束这篇序言:他说,在西方,尤其是在英美法国家,对法官的任命首先考虑的并不是法律。“实际上我只要找到一位品德良好的绅士就可以了,当然,如果他正好懂得法律就更好了。”

我们从上面的话中看到了什么——做一个好法官首先要做一个好人。

怀效锋

2006年8月26日

目 录

大众传媒和法律:自由与约束	(1)
法官经得起批评吗?——欧洲法官面临的批评	(22)
刑事司法和言论自由的限制	(56)
媒体言论的法律困境:关于新闻侵权诉讼的实证研究	(66)
英国和欧洲人权法案中的言论自由:寻找共同的基石——关于适用 《人权法案》的基础性研究(摘录)	(87)
看起来得到了执行:公开审判的原则	(95)
“公正审判”与“新闻自由”美英在备受关注案件的审判中保护被告的 方法	(108)
理解误判:法律、媒体和危机的不可避免	(141)
媒体与法院	(190)
对法庭程序进行电视报道	(203)
对法庭绘图艺术家自由的限制	(208)
法官与媒体	(212)
法官与言论自由	(224)
法院与媒体的关系	(298)
法庭报道	(305)
藐视法庭	(358)
公然藐视法庭	(392)
媒体奇观和 O. J. Simpson 案件	(436)

回顾世纪审判	(446)
视听媒体法庭采访准则(2000 年)	(457)
新闻法中“藐视法庭”的判例和资料	(460)
《星期日泰晤士报》案	(490)
德国萨克森州司法部传媒管理规定	(531)
媒体法庭采访准则(2003 年)	(538)
视听媒体法庭采访准则(Zutphen 地方民事法院的例子)	(544)

大众传媒和法律:自由与约束

大卫·G. 克拉克、厄尔·R. 哈特奇森

与法庭的冲突:第一修正案对第六修正案

媒体与律师和法院这两个司法机制之间长期以来互存戒心。它们最近的一次冲突,就是所谓的自由媒体与公正审判之间的争议。在这一争议最近的一次爆发中,它的特点更多的是通过争论日渐尖锐而不是各方论据的更新程度表现出来。比如说,一个多世纪以前,法律期刊对如何在“世界上最佳的读报国”找到意见自由的陪审团表示担心,不管怎么样,知名编辑们大声疾呼他们决心要出版描述司法程序的文章。

从平衡的意义上来说,这两个强有力机制之间的基本不信任也许是健康的,因为这起到让他们彼此监督对方的作用。每一方都从不同的角度看待问题,每一方似乎都存在某些导致冲突的基本(有时是秘而不宣的)认定。媒体认定第六修正案中的措辞“迅速和公开的审判”意在保护社会看到公正得以实施的权利,而法庭坚持的公正审判权关系个人福祉,可借此实现社会安康。法律界的另一个设定是法院体系的构架确保了大多数案件得到公正审判,即使有例外,也迟早可通过法律进程得到纠正。媒体认为过往的腐败案例表明这种认定不见得是有效的,然而媒体紧密而公开的监督非常重要。法律界的设定是建立在政府是值得信任的,至少能知错就改的基础上的。媒体认为政府常常不值得信任。法庭呼吁限制有关原告和其他法庭工作人员的舆论,认定政府是可信的,不仅如此,当政府或其代理人提出一个无懈可击的案件时,也对其采取信任的态度。媒体则存在更多疑虑。媒体认

为,宣传犯罪新闻主要目的是维护大众利益和福祉,因此这类新闻能威慑犯罪。法庭对媒体的这一断言却陡生疑虑,补充说,这类新闻还能使报纸畅销。

法律界和媒体界的这些和那些不同设定意味着他们的分歧无法在短期内解决。经过多次讨论,终于有了一个开头。多数参与讨论者在法律期刊,新闻出版物,行业组织通过的决议、书本和流行媒体文章中陈述了他们的观点。过去常以藐视法庭为借口来限制媒体,最近以来在此领域所做的努力则有所不同,把控制法庭官员作为中心任务。遵循“打扫好自己的屋子”这一理论,法律从业者希望从来源上杜绝具倾向性的新闻,从而在第六修正案问题上避开与媒体的直接冲突。

持久的问题

司法体系,这一古老而受人尊重的机制与新闻媒体,这一年轻而富有活力的机制之间的关系从未像现阶段那样得到重视,或激发这么多的关切。现代文明中拥有的最大智慧力量莫过于媒体中蕴藏的。没有法庭的管理、抚慰和保守作用,现代文明无法得到维持……但也有偶发的民事或刑事事务带来媒体和法庭的紧张状态,这种事务也许应归法庭处理,但同时,由于它的公共性和大众性,也受到新闻批评的关注……阿尔巴尼法律日志,1872年11月30日。

呼吁加强公正审判和自由媒体之间的合作

爱德华·J. 德维特法官

对于在美国发生的倾向性新闻宣传玷污犯罪审判公正性的现象,我们应该采取一些行动了。我呼吁广播和电视新闻从业人员与法律从业者们一起来解决这个问题。

近年来美国最高法院已六次因有倾向性新闻舆论推翻了犯罪裁定。山姆·谢福德博士案件和比利·索尔·埃斯特斯案件是其中最著名的两个例子。其他受理上诉案件的联邦和各州法庭也对无数案件采取了类似的行动。当上诉法庭因不恰当的舆论对审判造成的不利影响而必须驳回裁定时,法律执行就无法有效地开展。

我们作为法律从业者,必须承认长久以来因忽视责任而犯的错误。有关刑事案件倾向性舆论在很多情况下并非直接由媒体引起的,而是由涉案的律师、法院人员、证人、党派和参与调查的警官们,有时是由法官本人引起的。他们说得太多了。他们随随便便地在庭外就被告是否有罪发表意见;列举被告的既往犯罪记录;指称被告做出的招供;预言有罪抗辩的可能性;讲述被告拒绝接受测谎试验或指纹测试。所有这些信息都有可能是错的,具误导性的或在法庭上不能被接受的,但当通

过新闻媒体向大众传播时,尤其是在引人注目的案件中,形成了许多民众对被指控者做出庭外预判的基础,而法官正是受民众的委托来判定案子的。

如果一个法官在审判前曾在电视报道中听逮捕我们的警长发表意见说他“绝对肯定”我们有罪,我们有谁愿意接受这样一个法官的判决。芝加哥警察总监就曾就最近一个曝光率极高的案子说过这样的话。这样一位重要的公务人员在开庭前做出的总结性判断,在公众心中无疑已意味审判前的事实裁决。或者,你愿意成为山姆·谢福德博士吗?他在1954年于俄亥俄州的克里夫兰接受审判期间,听说他的庭审法官已经发表意见认为他是“罪无可赦”。

在调查肯尼迪总统暗杀案时,沃伦委员会建议法院和新闻媒体树立道德标准,防止倾向性报道。最高法院在山姆·谢福德博士一案中表示法庭应有所作为。现在我们已经采取行动。

我有幸成为美国律师协会委员会的一员,该委员会起草了犯罪审判行为建议准则以解决片面报道的问题。这一报告于今年(1968年)2月在芝加哥美国律师协会代表大会以压倒多数的优势得到通过。建议行为准则得到包括全国各州庭审法官大会在内的许多司法和法律组织的积极批准。联邦法官也被提请采纳相似的建议。

一些法庭已经采用并强制使用这样的道德标准。三周前新泽西州最高法院坚持撤回许可,不允许一位著名辩护律师在该州法庭上代表一名杀人嫌疑犯,因为该名律师在庭审前散布了有失偏颇的言论。很显然,这些代表公平游戏的建议准则已经发挥了作用,遏制了与具新闻价值的犯罪调查有关的倾向性舆论的散布。比如,可将暗杀马丁·路德·金和议员罗伯特·肯尼迪案件的信息泄露与逮捕和收审李·哈威·奥斯瓦尔德问题上的如罗马马戏团一般热闹的气氛相对比。洛杉矶警察总监、报纸和广播在将杀害肯尼迪议员的嫌疑犯西汉·比沙拉·西汉收审时的行为颇具责任感和判断力,在处理这样一件压力大、变化快的事件上体现的控制力和明智谨慎都值得称许。

但仍有很大一部分媒体坚持认为我们的建议侵犯了第一修正案中媒体自由的权利。我们被控“蒙蔽公众”,美化法庭、隐藏贪污和腐败的可能性,剥夺民众的“知情权”。真是这样吗?媒体自由是面临着挑战吗?美国律师协会的建议究竟是什么?

现在,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一下美国律师协会报告中的建议:

报告建议从逮捕后到审判期间,禁止法庭人员、律师、警察在庭外谈论案情,直到审判结束。在此期间,上述人员只允许告诉新闻记者被告姓名、逮捕时间和地点、被告有否拒捕或是否携带武器、对所获确凿证据的描述和指控的性质。不管嫌犯是否招供,都禁止上述人员提及嫌犯任何犯罪记录、指纹和谎言测试的结果,同时

不许透露证人的身份或就嫌犯是否有罪发表意见。这些限制或多或少与律师和法庭官员有关,也与警察部门相关,建议将列入庭规和政府执行部门的法规中。

因此,基本上说,这些建议体现了一种愿望,即在不干涉新闻自由这一宪法赋予权利的基础上,在法律界权限范围内为职业化的行为建立合理的指导。

因此我们问问媒体界的朋友,这些建议如何侵犯了第一修正案确保的媒体自由?宪法是否赋予新闻记者权利公开报道一个健谈的警察和检察官并从他们那儿得到回应。回答很显然是“不”。但是,需要强调的是,新闻记者并不因受这些标准的限制而不能自发地从其他适宜的来源获取信息。我们只是表达了一种希望,希望他同意接受职业道德和公平游戏的原则,促使他自我约束,不发表有可能影响公平审判的片面信息。

《时代》杂志1968年3月1日刊公平地赞扬了美国律师协会建议标准的效果,表示:

新的规定真正意味着记者不能再依靠州办公室的自由讨论或地区检察官办公室,而且还须走更多的路。

然后《时代》杂志的文章总结说:

……如果媒体和官员反应正确的话,他们应该在不对公众的知情权造成真正影响的同时消除诋毁被告的无聊闲话。

确实,我们作为这个国家的司法界人士努力寻求的正是通过美国律师协会报告中的建议,通过纽约律师协会委员会在受人高度尊重的纽约高级巡回法官哈罗德·麦迪纳主持下批准的相同建议,理清我们的内部秩序,在源头上制止倾向性舆论。

的确,这也是媒体这么多年来催促我们做的。《纽约时报》社论说:

指望媒体能不发表政府官员,比如说美国大检察官的言论是不可能的,尽管这些言论可能不利于公正的审判。唯一能阻止这种职权滥用的方法是堵塞消息来源(1956年9月5日《纽约时报》第26页)。

这正是我们想要做的。这也是解决问题的唯一适宜的方法。

我任主席的这个委员会的任务就是协助加强对美国律师协会标准的全面认识和它的实施。委员会认为实现这一任务的最佳方法不是通过无休止的争论第一修正案关于媒体自由的权利和第六修正案关于公正审判的权利哪个更优越,而是通过法律界和媒体在几个州或地方的合作。在此方面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在许多地方,媒体领袖表现出很乐意参与有关有意义的自愿准则的讨论。这样的准则在好几个州已经存在,在几周后俄克拉何马州也将加入这一行列,州律师协会签署了一个协议。该州媒体和广播组织也正在考虑

采纳这一准则。

关于自愿准则有2点必须明确。准则只有表达非常具体,人人都理解其中含义才能确保其有效性。同时,准则必须得到所有媒体而不是仅仅几个媒体的实质性支持。

法律界和媒体无论在哪里达成这一协议,我认为确保这种合作没有任何困难,我也不认为法律执行机构会有任何困难。在许多情况下,那些机构的代表已经是起草自愿准则委员会的成员。太多已定罪罪犯因上诉而获得自由,法庭和媒体迫切希望纠正造成这一状况的局面,我相信当大多数警官看到这种情况时会愿意参与合作。

还有一点我想澄清的。美国律师协会标准的宗旨不是阻碍向公众报道犯罪新闻。我们跟您一样关心如何防止滥用和误用标准,并将此作为隐瞒调查进展和逮捕等犯罪新闻的借口。我们委员会已要求全国各州和地方律师协会对这种滥用保持警惕并运用良政来协助纠正这一情况。我们相信,这正是许多地方已经建立起来的法庭与媒体联合委员会能够,也将发挥的重要作用之一。

不幸的是,许多媒体人士将里尔东委员会制定美国律师协会标准和众议院通过这一标准看做是对媒体和广播的“攻击”或对他们的批评。根本就不是这样的。

实际上,批评更多是指向司法从业人员的,他们是庭审前片面信息的主要来源,这些信息转而以犯罪新闻的面目出现在近些年来的报道中。里尔东报告的主要宗旨是防止律师和法官对未决的案件评述太多。里尔东报告坦率地承认多数倾向性舆论是从律师、法官、法庭工作人员、执法官员处获得的。

但你必须承认,你可以删除这些倾向性言论而不妨碍犯罪新闻的报道,也不损害媒体自由的原则。对逮捕暗杀肯尼迪议员的嫌犯一事的处理就是个很好的例子。洛杉矶警方和司法机关严格遵循了里尔东准则,我觉得任何人都无法否认,对这桩罪恶公众得到了他们有权知道的基本信息。

我相信我们在未来的岁月会看到媒体、执法机关和法庭在此方面的自愿行为逐步增多。里尔东委员会让这个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生动地得到有关各方的注意。我相信我们都已经认识到这个问题的实质。我们正开始看到标准得到实施,并确实发挥着作用,在不伤害任何人的同时,承诺未来的犯罪审判将在人力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公正,在上诉法庭上更不易受攻击。

这是重要的进步。如果我们能终止来回争辩,在积极的方法上集中精力,我们每个人都能从中得到满足,从加强犯罪法管理进程取得的成绩中得到满足。

我想介绍一下我的故乡明尼苏达州媒体和法庭联合委员会已经取得的成功,来结束我这篇文章。

在明尼苏达州,公正审判和自由媒体之争曾非常热烈,特别是在双城地区,CBS

电视台所属的 WCCO 公司和圣保罗报纸通过强有力和持续的社论反对里尔东报告所含的建议。

大约一年以前,广播协会的负责人、媒体、警方和司法界走到一起,组成了公正审判—自由媒体委员会,目的在于通过讨论,通过善良人们的相互劝说来共同努力,解决这样那样的共同问题。这个委员会得到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法官,尊敬的沃尔特·洛格谢斯克的强有力领导。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曾经并仍存在实质性的不同意见。但经过许多会议和坦率的讨论后,委员会同意为律师、警官和媒体共同发表建议准则,这一准则体现了里尔东报告的主要建议。在我手中就拿着一张小卡片,这样的卡片已广泛散发到明尼苏达州的警官、检察官、新闻记者和其他人手中,卡片的一面是通常可以公诸于众的信息类型,另一面是与羁扣被控犯罪相关的不应公诸于众的信息类型。正如我所说的,这些准则建议基本上沿袭了美国律师协会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

明尼苏达州的新闻记者对里尔东建议的一条主要反对意见是,警察和调查官员以及检察官对最高法院就谢福德案件作出的决定及里尔东建议反应过度,结果由于对建议标准范围有所误解,一些可以向新闻媒体公布的,不会对公平审判造成影响的信息被隐瞒了。这一问题在明尼苏达州正逐渐得到解决,这应大大归功于新闻媒体与律师、警方调查官员的合作。

作为美国律师协会公正审判和自由新闻法律顾问委员会的主席,我呼吁你们这些广播电视新闻人员和我们一起通过积极的共同行动,解决这一难题。难道我们不能同意我们各自所说观点中都有一些可取之处,我们在美国宪法的保护下为确保双方拥有自由的媒体和公正的审判所做的共同努力有更多的可取之处吗?

美国司法会议建议

编者按

由 11 个美国起诉庭的首席大法官、联邦地区法院首席大法官、合议庭首席大法官和关税版权法庭首席大法官组成的美国司法会议,在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领导下,1968 年 9 月通过了下述建议。建议的通过实质上意味着联邦司法机关将被要求遵守这些规定,也就是说如果不是大多数,许多州法庭也将照此办理。

美国律师协会向众议院做出的里尔东报告建议法官运用现有权力控制犯罪案件的新闻报道。司法会议建议则与此不同,它并未试图控制媒体,而是寻求控制法庭各官员的言论。因此,建议是否避免了与第一修正案的冲突仍需拭目以待。

具体建议

A

有关犯罪案件的律师泄露信息的建议

建议每个美国地区法庭采纳一条法庭规定,限制候审或即将审理的犯罪案件的律师当众讨论案件,该规定基本包括以下内容:

“律师有责任不泄露或授权泄露与其有关的候审或即将审讯的刑事诉讼的任何信息或意见,供任何方式的公共传媒加以传播,如果有可能的迹象表明这类传播将妨碍司法公正或对应有的司法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参与犯罪调查的律师不应就大陪审团或正在进行的调查做任何超出公开记录的,或者说没必要的院外评论,供任何方式的公共传媒传播。除了让公众知道调查正在进行,描述调查的大致范围、在逮捕疑犯时寻求帮助、警告公众避开危险或协助调查等。”

“自逮捕、发布通缉令或就任何犯罪提呈诉书,诉状之时至开庭或作出不开庭决定止,原告或被告律师不应泄露或授权泄露任何与该案相关的不符合司法程序的言论,供任一公共传媒传播,这些言论涉及:

“1. 过往犯罪记录(包括逮捕、诉讼或其他罪控),或被控方的性格和声誉,不包括律师可就被控方的姓名、年龄、居住地、职业和家庭状况做事实性陈述,如果被控方尚未被羁押,原告方律师可以提供任何必要的信息协助扣留被告或提醒公众注意他可能带来的危险;

2. 被告招供、承认或陈述的内容,或被告拒绝或不作任何陈述;

3. 任何测试的情况或被告拒绝或不能参与测试;

4. 未来证人的身份、证词或可信度,但如法律没有禁止,律师可宣布受害者的身份;

5. 被控罪状是否有罪的可能性;

6. 任何有关被告有罪与否、案件的法律意义或案件证据的评论。”

前述不应曲解为在此期间排除律师妥善行使其官方和职业义务,即宣布逮捕的事实和情况(包括逮捕时间、地点、拒捕、追捕和使用武器),调查和行使拘捕官员或机关的身份,调查时间,在获取除供认和陈述外的其他确凿证据之时予以宣布,但仅限于对所获证据的描述;透露控状的性质、实质和文本,包括对罪状的简单描述;在不加评论的前提下引述或提及案件的法庭公开记录;宣布司法程序的计划或阶段性成果;要求帮助获取证据;在不做进一步评论的前提下宣布被告否